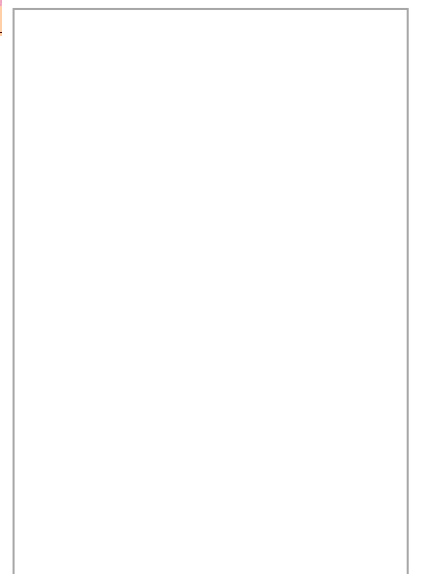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	一般项目	即征即退项目
销售额	200	100
销项税额	12	12
进项税额转出	-	-
抵扣进项税额	10	-
应交增值税	2	1
即征即退退税	-	1
实缴增值税	2	0
实缴增值税占		



项目	一般项目	即征即退项目
销售额	200	100
销项税额	12	13
进项税额转出	1	-
抵扣进项税额	4	5
应交增值税	8	8
即征即退退税	-	5
实缴增值税	8	3
实缴增值税合计		<u>11</u>

步骤	内容
1	将当月进项税额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及财税[2016]56号文件附件一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况进行分析对比，对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
2	将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单独归集统计，全部申报抵扣在一般项目。
3	如果销售的是嵌入式软件产品，则相应计算机设备硬件的进项税额应全部抵扣在一般项目。
4	对剩下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，将某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其销售收入的各自占比，进行分摊，计算各自应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 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